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臺國（一）字第 09600950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

臺國（一）字第 09700003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

臺國（一）字第 0990223121E 號令修正

；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廿日

臺國(一)字第 1010201510B 號令修正

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
(原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5673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481B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改善校園設施、充實教學設備，以強化校園安全、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。
- (二) 因天然災害（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，影響校園正常運作者。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，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。
- (四)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。

三、補助範疇：

(一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，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、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（含設計、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）。
- 2、土地產權未清楚、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3、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，做校園整體規劃，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，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。
- 4、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，一年內無法竣工者，採「一次核定經費，分年編列預算補助」方式辦理；倘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，則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。
- 5、申請補助資訊教學設備、遊戲與音樂器材及圖書，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；圖書館（室）修繕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。
- 6、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學校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(二) 前開補助原則，倘因應天然災害及民間捐資重建校舍，不在此限；另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，惟天然災害受損復建者不受此限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，檢附計畫書、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，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；本署未有規定者，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。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，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，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。
- (四) 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，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，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，再予報署申請。
- (五)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，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，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：

申請金額 (新臺幣)	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				
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一千萬元以下部分	百分之八十	百分之八十五	百分之八十八	百分之八十九	百分之九十
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	百分之三十	百分之四十五	百分之五十八	百分之五十九	百分之六十
超過三千萬元部分	百分之十	百分之二十五	百分之四十八	百分之四十九	百分之五十

- (六) 倘為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，補助比率不受前開規定所限；惟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。
- (七) 倘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，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將視情形予以扣減。

五、經費請撥、執行及核銷：

- (一) 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，經費有不足者，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。
- (二)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，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。
- (四) 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，皆應辦理餘款繳回，結餘經費免繳回者，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，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。

六、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，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。
- (二) 計畫執行中，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，影響計畫執行時，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期程展延或經費保留。
- (三)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，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。
- (四) 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，本署將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；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(五)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，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，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。